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7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　　告　永鮮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智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玖萬零伍佰陸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柒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玖拾玖萬伍仟玖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原告以如附表「原告之假執行擔保金」欄所示之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編號一、二、三「尚欠本金」欄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查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倘因本件契約涉訟，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22、26、28、30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林承恩經合法通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對其一造辯論判決。

□原告主張：

㈠被告永鮮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永鮮公司)於114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陳智罕、林承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息補貼）契約書、授信契約書及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19年2月2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本件違約時為1.72%），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應依借款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永鮮公司未按期清償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79萬56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智罕、林承恩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永鮮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㈡被告永鮮公司於114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陳智罕、林承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息補貼）契約書、授信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19年2月2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機動計算（本件違約時為1.72%＋0.5%＝2.22%），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應依借款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永鮮公司未按期清償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237萬792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智罕、林承恩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永鮮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被告永鮮公司於115年1月9日邀同被告陳智罕、林承恩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授權動用申請書兼借據，嗣後於115年3月3日簽立契約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5年1月9日起至120年3月13日止，借款利率按年率3.715%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應依借款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永鮮公司未按期清償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199萬5959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㈣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被告永鮮公司、陳智罕辯稱：伊對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之上開借貸、欠款等情沒有意見，但伊目前無力清償，雖與原告協商，然原告所提出還款條件，伊無法實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林承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撥款明細查詢單、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及回執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5-78頁），並為被告永鮮公司、陳智罕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被告永鮮公司、陳智罕辯稱其現無力清償本件債務等語，猶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上開金錢借貸、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

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之期間及週年利率（民國）	原告之假執行擔保金（新台幣）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79萬560元	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6萬3520元
2	237萬7926元	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	79萬2642元
3	199萬5959元	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715%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	66萬5320元